

# 国际邮包收件人 请注意!



脸书粉丝專頁



LINE@



行政院农业委员会  
动植物防疫检疫局

<https://www.baphiq.gov.tw>

廣告

自108年6月20日起，  
邮寄输入植物检疫物  
请依新规定办理



植物检疫物原则不得以邮寄方式输入，输入者，应予退运或销毁！！

属公告免缴检验检疫证明书或收件人事先取得邮寄输入许可的植物检疫物，则可依据「经邮寄方式输出入植物检疫物检疫作业办法」办理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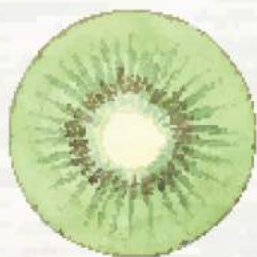
应申请邮寄输入许可者，请收件人至动植物防疫防检局（以下简称防检局）「邮包与旅客检疫案件操作系统」（<https://www.smartpq.baphiq.gov.tw>）申请账号及邮寄输入许可。



收件人如接获无检疫合格证明文件之国际邮包，请保持原包装，并尽速向所在地之防检局辖区分局或检疫站申请检疫，以免受罚（依据「植物防疫检疫法」第24条第1项第6款规定，处新台币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院农业委员会动植物防疫检疫局

国际邮包输入时，收件人须逐案向防检局辖区分局或检疫站**申请检疫**，并依据「动植物检疫规费收费实施办法」**缴纳检疫费**【输入检疫物完税价格(包括货品价格与运费)之千分之一】、**临场费**【每案新台币500元】及其他检疫规费。 如對植物檢

疫物邮寄输入新规定有任何疑问，请电洽下列单位：

- (一) 防检局基隆分局，电话：02-24247363
- (二) 防检局新竹分局，电话：03-3982663
- (三) 防检局台中分局，电话：04-22850198
- (四) 防检局高雄分局，电话：07-8015880
- (五) 防检局植物检疫组，电话：02-23431406

防范植物有害生物随邮包  
寄送传入我国，  
请大家共同遵守检疫规定，  
为农业与生态环境安全把关  
防检局感谢您的了解与配合！

